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713,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莫宏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1 人，董事王海润先生，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李俊华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董事长莫宏胜先生，董事李林先生、李文先生、徐诗玥女士，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韦毅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3. 董事会秘书王祥勇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183,695	91.0052	7,529,810	8.994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6,183,695	91.0052	7,529,810	8.994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松、韦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二)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